

# 彰顯對港濃情厚意

香港回歸祖國，一洗百年之恥，全國人民乃至全球炎黃子孫為之振奮。回歸20年的實踐充分證明，「一國兩制」不僅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的最佳方案，也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。「一國兩制」的成功，顯示中國人有足夠的智慧

「一國兩制」成功落實 20 年，香港與國家命運與共。十八大以來，中央提出實現兩個 100 年的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，香港繼續成功實踐「一國兩制」，已納入習近平治國理政的思想體系之中，成為構築中國夢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港人應與全國人民攜手同心、開拓創新，把握國家發展機遇，推進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的實踐，為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、創造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，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而努力奮鬥。

# 嚴懲褻瀆金紫荊惡行

這群激進反對派小丑的行徑，首先暴露出其「反華仇中」的可恥心態，對香港回歸祖國以及「一國兩制」的成功實踐拒絕承認的頑固心理。不僅如此，黃之鋒之流正淪為外

香港是自由社會，可以容許不同的觀點存在，但黃之鋒之流的所作所為嚴重超出了言論自由的正常表達範圍，必須追究其法律責任。期待警方加快搜證、採取行動，將這撮人繩之以法。尤其是黃之鋒早已在去年7月被裁定一項非法集會罪名成立，現在還有一項藐視法庭罪在審訊中，他一錯再錯、不知悔改，絕對要嚴懲不貸，方能彰顯法治、維護「一國兩制」和香港尊嚴。

# 「低莊」反對派

黃之鋒率眾爬雕塑蓋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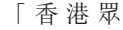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，示威者行為幼稚、可恥和「小學雞」，不單反映了他們不尊重歷史、香港市民、中央及特區政府，更是破壞「一國兩制」，希望他們不要再作出那些行為來侮辱香港市民，又強調有關人等所為明顯是破壞公物及行為不檢，在強烈譴責有關行為的同時，要求警方介入

■「長毛」申若入獄免剪髮特權，似係好怕「剪」。

# 若入獄免剪髮

梁國雄昨亦在庭上提出申請，稱由於他有案件會在數個月內有裁決，要求若他被判入獄，禁剪髮判令又未落實，可以容許他不用剪髮，法官區慶祥回應，相關案件仍未有裁決，倘若梁國雄入獄，可到時才申請。

高院今年初裁定署方只要求男囚剪髮，女囚犯卻可豁免，做法是違反香港基本法及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判決於今年6月1日落實生效。惟懲教署已提出上訴，案件排期於明年1月3及4日開審，懲教署遂預先申請暫緩執行判令。



「人民力量」及社民連成員等人在七一前夕，將黑布纏於紫荊花雕塑，更意圖藉此煽動別人「七一」上街，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指，這是對法治及「一國兩制」的直接挑戰，而他們的行為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，有可能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7B(2)條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，一經定罪，可

判罰款5,000港元及監禁1年。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17B條(2)條《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》，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或使用恐嚇性、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，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代表懲教署的鮑進龍大律師昨稱，懲教署近月研究各種方案，包括男女囚犯均須剪髮等，但署方須考慮各項保安、心理及行政因素，現仍未有定案。高院頒令雖於本月1日生效，但懲教一方強調他們並沒有藐視法庭或不尊重法治。懲教署希望能等待上訴庭明年最終決定才執行有關命令，其間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解決方法。

惟「長毛」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潘熙提出反對，指署方事實上有多个方案可選擇，包括男女囚犯均須剪髮；若非得到囚犯同意，所有囚犯均須剪髮；以及所有囚犯均須剪髮，署方亦可視乎個別情況要求部分囚犯剪

髮。另署方一直未能向法院清楚指出需要多少時間研究方案，暫緩執行判令根本無必要。

法官區慶祥聽取雙方陳辭後，認為有關命令對署方面而言有很大的影響，特別是對女囚權權益的影響，而潘大狀提出的「方案」亦不是想像般容易執行。

區官批准命令後，潘大狀提出「長毛」於區域法院有另一宗案件（收黑金無申報涉行為失當）尚待裁決，一旦長毛於該案中罪成需要入獄，希望法庭能頒令准許長毛毋須剪髮。區官表示法庭不能如此頒令，又指長毛屆時可以上庭再作申請，並笑言「潘大狀何以如此沒有信心」。

# 鬧爆「中箭」辱港「昆水」騷

資料來源:facebook 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 **網議政事**

「香港眾志」等人「提早示威」，用黑布遮蓋金紫荊花雕塑，網上可謂「一致劣評」。不少網民嘲「眾志」所為「小學雞」，有人「教路」稱他們應該淋黑油而不要蓋黑布，即時有人踢爆，「眾志」等人只是做戲，爭曝光率以便「收錢」，又點會冒咁大風險？

網民「Tony Tsang」在網上留言時，質疑「眾志」等人蒙黑布的做法：「傻的嗎，黑油先清唔到架（㗎）嘛！」「Real Chan」即時點破：「佢先唔佬，黑油佢坐硬監都得，而（㗎）家拍拍籬柚又俾人知做左（咗）野（嘢）啦！」「Peter Wong」也稱：「問過李柱銘，淋油要坐監，黑布冇得拉。」

「Tak Lee」揶揄道：「哈哈，呢啲叫『貪心怕死』囉，黑布罪名濕濕碎，潑黑油，用撻（鎚）打擊等一定唔敢做囉……」「Michael Lws」則直指：「耐冇見報，搵啲野（嘢）掙啲水見報呻（啫），成班白癲行為。」

「Danny Wong」就估計，「呢班連小學生都不如的傻雞，行為如此稚智（幼稚），只是向金主交代攞錢使而已（已）」「莫子名」則說：「71（七一）前做D（啲）嘢！到71（七一）擺個捐款箱『遊行』咪多D（啲）傻仔捐錢囉！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髮。另署方一直未能向法院清楚指出需要多少時間研究方案，暫緩執行判令根本無必要。

法官區慶祥聽取雙方陳辭後，認為有關命令對署方面而言有很大的影響，特別是對女囚權權益的影響，而潘大狀提出的「方案」亦不是想像般容易執行。

區官批准命令後，潘大狀提出「長毛」於區域法院有另一宗案件（收黑金無申報涉行為失當）尚待裁決，一旦長毛於該案中罪成需要入獄，希望法庭能頒令准許長毛毋須剪髮。區官表示法庭不能如此頒令，又指長毛屆時可以上庭再作申請，並笑言「潘大狀何以如此沒有信心」。